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总经理李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董事徐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6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5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监事李岱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李闯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。

徐旭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。

李岱熹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徐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其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在 2 个月内补选董事会法定人数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到任之前，徐旭先生将依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李岱熹先生担任公司监事，其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在 2 个月内补选监事会法定人数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到任之前，李岱熹先生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闯先生、徐旭先生、李岱熹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李闯先生的辞职报告
2. 徐旭先生的辞职报告
3. 李岱熹先生的辞职报告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